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44號

聲 請 人 卓慧玲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卓芳互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卓紹誠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兼 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卓立民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944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9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4375861 - 100ND0437590 3	5	5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3193223 - 100NX0319322 3	1	643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21696 9 - 86ND0321745 8	50	50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419227 4 - 96ND0419227 4	1	1000	
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55438 0 - 94NX0155438 0	1	650	
00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28231 3 - 95ND0428232 5	2	2000	
00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34123 6 - 95ND0434127 3	5	5000	
008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54889 1 - 95NX0254889 1	1	582	

(續上頁)

01	009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04026 7 - 95NX0304026 7	1	703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